

114 年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評選評分標準表

A.社團評鑑 (滿分70分)	一、學生權益 (20分)
	二、法規暨組織運作 (20分)
	三、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 (15分)
	四、選舉制度 (15分)
B.平時評鑑 (滿分30分)	
▶ 分數計算方式：總分=A+B	

一、學生權益 (20 分)

解鎖內容
1、學生會代表依照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，並於會議中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，並落實傳達予學生知悉。 2、學生會主動蒐集學生意見，於接獲學生意見或訴求後，妥善向校方反映，並追蹤校方後續處理情形，有設立管道查詢處理狀況。 3、學生會主動了解校園公共議題，或積極參與校園議題討論，並於校園推動相關活動或事務，鼓勵學校同學參與，共同提出解決及落實方案。 4、學生會積極促進師生之間相互溝通與理解（如透過學生會社群平臺傳達師生雙方意見；辦理師生座談會、議題討論會等邀請師生代表出席共同討論，以促進師生間之對話與理解等）。 5、學生會可獨立自主參與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務討論（如以學生會名義出席會議並參與討論；具有會議提案權；並參與與學生權益相關議案之表決等）。

二、法規建立暨組織運作 (20 分)

解鎖內容
1、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運作法規明確、清楚（例如具有學生會宗旨、組織架構、幹部權責、會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取、退費方式、選舉罷免、停權等相關規範），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定期檢視、適時修訂，並經由正式會議討論通過及記錄。 2、學生會組織權責分工明確、具備溝通協調機制、運作健全，並依法源依據（如學生會組織章程等）運作。 3、學生會組織建立完善代理運作制度，且會長或其他重要幹部出缺或有請長假等情形時，有訂定相關機制，以確實運行。 4、學生會組織定期辦理培訓課程及幹部訓練，以利成員相關知能培力及經驗傳承。 5、建立與學生會內部及校內其他學生團體、學校之溝通協商機制，且該溝通協商機制確實執行運作。 6、定期辦理或深入參與跨校性之交流或培力活動。

三、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（15 分）

解鎖內容
1、學生會組織訂定年度計畫，含活動行事曆，並定期檢視、調整。 2、學生會年度計畫符合學生會成立宗旨及階段性發展計畫，內容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及預期效益等。 3、學生會組織定期根據年度計畫，計算各項規劃執行率，檢視執行情形，並有相關活動執行成效表。 4、學生會之財務經費可獨立自主運用，由學生會依據其規定程序動支經費，學生會經費設立專戶（非私人帳戶），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；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人保管，並建立財務監督機制。 5、學生會各項活動有擬定年度預算使用規劃、財務管理辦法，且其預算、決/結算之審核程序透明，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審查紀錄等，並將資訊（含預算、決算、審查紀錄等）於相關管道公開（如學校相關網站、學生會社群平臺等）。 6、學生會建立完整的財務支領、核銷及稽核流程，以及學生會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符合其法規規定，各類相關單據確實整理；年度經費收支情形確實登錄於帳冊，並清楚詳載。

四、選舉制度（15 分）

解鎖內容
1、學生會設置選舉委員會，有其相關運作法規，且選舉委員會獨立於學生會其他單位，可自主辦理選舉事宜。 2、學生會正副會長、正副議長及議員（或其他類似職務）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，產生方式及訂定程序符合規定，並依規定完成交接。 3、學生會正副會長、正副議長及議員（或其他類似職務）有補選機制（例如：未過門檻、出缺額），且補選機制符合規定。 4、舉辦或參加有關選舉制度訓練。 5、選舉資訊依規定公開予全校學生知悉，並運用多元方式（如學校公佈欄、學校網站、學生會社群）公開資訊。 6、如辦理線上選舉，辦理過程能達成投票權人身份查核和匿名投票之原則。

三、平時評鑑（總計 31 分，最高以 30 分計）

項目	評分細項	評分重點
平時 評鑑 (31 分) 【最高以 30 分計】	參與會議 情形 (4 分)	1、參與114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工作坊(僅參加1天1分，2天皆參加3分) 2、參與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社團長會議(1分)
	各項資料 繳交情形 (19 分)	►第1項至4項資料繳交影本，每項加2分，共8分 1、社團幹部名冊(113學年度第2學期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；各1分) 2、社團存摺封面影本(113學年度第2學期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；各1分) 3、學期活動計劃表(113學年度第2學期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；各1分) 4、社課場地借用單(113學年度第2學期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；各1分) ►第5項至7項資料須完成所有核章手續繳交正本，每項加2分，共6分 5、社團移交清單及傳承表(114學年度) 6、社團財產清單(114學年度第1學期) 7、社團當年度計畫表(114學年度) ►第8項資料須完成所有核章手續繳交正本，每月加0.5分，共5分 8、社團每月收支明細表(114年1月至10月，每月0.5分；若有逾期章，扣0.25分)
	協助學校 辦理活動 (2 分)	每場次加1分，最高2分。 (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24日中午12：15收件截止前) (例如：協助辦理各處室活動、參與學生會表演等...) (須填寫114年社團參與學校活動平時評鑑證明成果表，並完成認證)
	活動申請表 及 成果報告書 繳交情形 (6 分)	相同活動之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書為1份，每份為2分，最高6分。 (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24日中午12：15收件截止前，須完成所有核章手續) (若其中1項未繳交，扣1分；若有逾期章，扣0.5分)